

江苏省档案局文件

苏档办〔2017〕74号

关于做好2017年度从事档案工作满30年 人员登记并颁发《荣誉证书》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档案局，省各有关单位档案部门：

根据国家档案局要求，对长期从事档案工作的同志给予鼓励和肯定，向从事档案工作满30年的人员统一颁发《荣誉证书》。为切实做好2017年度的登记和颁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颁发条件

1. 范围

(1) 在机关、学校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档案工作满

30年的在职在岗人员。

(2) 已故人员、因犯罪而服刑的人员不再追授或授予。

(3) 现受党纪、政纪处分者暂缓授予。

2. 时间计算

(1) 档案专业时间，指从事档案馆（室）、档案处（科）各类档案业务工作，以及从事各级档案管理工作的时间。

(2) 凡经组织批准离职学习，以后又调回档案工作岗位者，时间可连续计算。

(3) 属于正常调动到其他部门，而后再回到档案工作岗位者，其前后从事档案工作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。

二、受理时间

请各设区市档案局和省各有关单位档案部门于11月30日前，将《从事档案工作满30年人员登记表》寄送省档案局办公室，逾期顺延至下一个年度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填表

(1) 登记表可从“江苏档案信息网——资料下载”栏下载 (<http://www.dajs.gov.cn/>)。

(2) 填写登记表一式两份（粘贴两张近期2寸证件照），待国家档案局审核批准后，一份由省档案局备案，一份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留存。

(3) 填表字迹要清晰，档案工作简历部分要客观真实。登记表必须为打印件，不得自行复印，个人照片不得打印在登记表上。

(4) 在《从事档案工作满 30 年人员登记表》中的“从事档案工作简历”栏，只填从事档案工作的简历，不需要填本人全部工作简历。

2. 审核

(1) 《从事档案工作满 30 年人员登记表》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填写，签署意见后报设区市档案局审查。设区市档案局在“主管部门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盖章后，汇总并统一寄送至省档案局办公室。

(2) 省各有关单位人员，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填写并签署意见，直接寄送至省档案局办公室。

(3) 省各有关单位的下属机构人员，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填写并签署意见，报主管部门审查，并在“主管部门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盖章后，寄送至省档案局办公室。

(4) 审核内容：一是申请人是否符合登记、颁证条件；二是实际工作年限是否满 30 年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各设区市档案局寄送《从事档案工作满 30 年人员登记表》的同时，应将《从事档案工作满 30 年人员备案表》1 份一

并寄送省档案局办公室，内容包括：单位、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政治面貌、职务或职称、参加工作时间、档案工作年限。

2. 认真核实相关登记内容，切实摸清底数，不要遗漏一人，不得重复上报。

联系人：沈付君

联系电话：025-83591902

附件：从事档案工作满30年人员登记表



附件

从事档案工作满 30 年人员登记表

单位名称：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照片
政治面貌			职 务			
参加工作 时 间			职 称			
从 事 档 案 工 作 简 历						
所在单位 意 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				
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	
批准单位 意 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	
荣誉证书 授予时间	年 月 日	荣誉证书 编 号	档荣字第[] 号			
备 注						

